

一、目標、核心能力與課程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於 100 學年度獲准成立，其設系宗旨為「以時尚產業設計理論與技術為教學基礎與主軸，應用文化、美學內涵落實時尚設計，培育時尚產業（服裝、珠寶、時尚造型）設計人才」。該系亦依據校級及院級的發展方向與特色，以複合文化應用與原創設計為主軸，發展服裝設計（Fashion Design）、珠寶設計（Fashion Jewelry）、時尚造型（Fashion Styling）與兼具時尚商務知能之定位，並訂定三大教育目標為：1. 培育時尚服裝、珠寶、造型設計人才；2. 培育兼具時尚商務與行銷管理知能之設計人才；3. 奠定良好職場倫理。

該系依循該院理論與實務並重發展及現今臺灣時尚產業的需求，明訂學生應具備之三大核心能力為：1. 時尚設計之美學、文化與專業知識能力；2. 時尚設計之分析、實務、執行與規劃能力；3. 時尚產業之商務知能與實務能力。並植基於校、院級的基本素養設計該系之對應課程，以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之整合及良好職場倫理。

該系學生應修最低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，其中包括校級通識課程 30 學分；專業課程科目規劃（以 102 學年度科目表為例）分為院系必修課程與模組課程，院系必修課程為 40 學分，內含院共同必修 14 學分與專業必修 26 學分；選修模組課程 58 學分，模組課程分為專業設計模組、設計應用模組與時尚商務模組，其中 8 學分可跨院、系進行選修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課程發展方向與特色，以服裝設計、珠寶設計及時尚造型為主，其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組成未能涵蓋上述 3 個組別之專業領域。
2. 該系目前每年級為單班，學生雖可就服裝設計、珠寶設計及時尚造型 3 種類別選組學習，惟難以養成學生深入之專業知

能。

3. 部分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與授課內容不盡相同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課程委員會之校外專家學者成員宜涵蓋各專業模組，並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與業界代表共同參與課程委員會議，針對該系設立宗旨、教育目標及課程架構共同研商，廣泛蒐集相關意見，以建立特色課程或做為課程修訂之參考。
2. 宜考量專業養成之深度，適度調整專業模組選修課程內容之設計，以滿足學生選課與學習之需求。
3. 教師授課內容宜依據課程名稱及課程大綱進行教授，例如：構成及設計課程之實施內容宜有區分，以利達成該課程之教學目標。

二、教師、教學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校自 102 學年度下學期開始，確實降低教師授課鐘點數，實施不得超授鐘點之政策。該系也於 103 學年度增聘若干名教師，以為因應，有效地減少系內教師授課鐘點數，降低教學負擔。

該系在 102 學年度有 7 位專任教師，其中助理教授 6 位，講師 1 位。103 學年度則再加入 1 位助理教授級技術人員及 1 位講師，並與他系合聘 2 位教師(分別為副教授及助理教授)，使專任師資達 9 人，合聘師資達 2 人。

該校訂有「玄奘大學新聘教師甄審辦法」、「玄奘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」及「玄奘大學專案教師聘任實施要點」等教師聘用規則，另訂有「玄奘大學專任教師聘任流程圖」，期能透過嚴謹機制，聘請合乎需求的師資。教師任職滿 1 年後，每年均須接受評

鑑；任職未滿 1 年者，則須接受新進教師輔導評估，並以此做為教師任用、考核及續聘之參考依據。

該系專任師資均為國內外大學相關系、所畢業之碩、博士，多數亦具備業界相關領域之實務工作經驗。整體師資在學歷、經歷、學術專長及實務專業方面，頗能符合該系發展方向、教育目標及所授課程之需求。

該系規劃許多實務型課程，超過八成課程具備 3 種以上的評量方式，教師之教學及評量方式均相當多元。為使學習評量達到多元化及全面性，並營造優質的學習文化，該系特設置「玄奘大學時尚設計學系期末共評實施要點」，規定相關課程須於上學期期末進行「靜態期末共評」；於下學期期末進行「動態期末共評」；除了藉此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態度與習慣，以逐步養成良好的職場倫理，也讓教學成效與學習評量更為客觀、公平與公開。

該校設有多項教師專業成長鼓勵辦法，包括「玄奘大學提升教師教學核心能力獎勵辦法」、「玄奘大學推動教學創新獎補助辦法」、「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」、「教師教學創新活動補助計畫」、「教師赴公民營機構參訪研習計畫」、「教師第二專長培訓補助實施計畫」、「教師證照獎勵及補助實施計畫」及「教師領航 Mentor-教師支持與諮詢實施計畫」等。該系教師共申請 17 件，獲補助及獎勵經費共 33 萬元。

該系 100 至 102 學年度實際投入教學設備之經費約 300 餘萬元，目前計有專業服裝設計教室、金工設計教室、時尚造型教室及專業攝影棚等 4 間專業教室，並可共同使用學院專業空間與設備。專業教室所能容納的學生數各異，如遇較多學生選修，超過教室負荷，則以拆班上課因應之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就該系現有師生數而言，目前專業空間與設備規模不足，且該系教師研究室分散在校園各處，恐影響學生輔導與學習活動的推展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向校方爭取提撥更為充足的空間，並逐年編列預算增添各項專業教室所需儀器設備，提供師生教學、研究及實習之用，亦可供學生集會討論或課後使用。

三、學生、學習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配合校方於每學年度開始前辦理師生座談會，導師亦於開學之際即啟動各式輔導學生機制，藉此瞭解學生來源、家庭狀況及學習能力等，並經由系務會議與教師溝通討論，做為學生輔導、課程規劃、教學設計及教育目標擬定等參考。

在學習輔導機制方面，該系充分結合該院相關資源，同時依據學生特質，訂定有利於學生學習之制度與策略。該系教師依據學生學習狀況分為一般教學輔導、拔尖學生輔導與實施補救教學，且應用網路平台與學生溝通及聯繫，關心學生學習與生活。該系透過班級導師、課程教師及專業教師等全系教師皆導師的無縫輔導目標，提供學生必要之學習輔導，具有成效。

該系對於學生學業成績採行期中預警制度，並針對課業學習效益不佳之學生實施義務補救教學，以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，且給予學生適性之學習輔導。

該校訂有多項獎助學金辦法與工讀機會，提供學生申請，該系近三年有 116 人次學生獲得獎補助，共獲獎勵金 1,439,000 元。此外，在學生課外活動學習上，該系鼓勵並支持學生參與課外活動，除了培

養課業以外之興趣專長與學習人際關係之經營外，亦可培養廣泛視野與組織領導能力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未訂定學生專業核心能力相關之畢業門檻或規範，難以確認或評估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學習情況。
2. 專業實習教室之管理，欠缺安全防護之設備及安全作業標準管理程序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宜訂定專業核心能力之相關畢業規範，以確保學生專業核心能力之達成。
2. 宜增添專業實習教室安全防護之設備，並制定學生安全工作守則、設備安全作業標準及專業教室節約節能規章等，以利行政人員確實管理與隨時檢修更新，進而提供師生更完善教學與學習環境。

四、研究、服務與支持系統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現有專任教師及合聘教師之學經歷與專長，符合該系發展金工專業、整體造型、時尚商務、文化創意與設計基礎/美學知能等面向的課程需求，且教師富實務創作動能，持續參與國內外學術論文發表、作品展覽、產學合作、學術研討會及國內外公民營機構參訪研習等活動，並進行兩岸學術交流，亦帶領學生參與社區服務學習及教學成果展演；另外，多位教師亦獲得該校訂定「教師創新活動補助實施計畫」及「設計學院教卓特色計畫」之補助。該系師生在研究與專業成果表現的數量與品質逐年增加，已達到新設學系應有之研究與服務水準。

該系目前僅 4 個班級，教師均擔任班級導師，協助系務工作，並支援校內各政策推動小組、委員會或工作圈及招生事務等工作，亦受邀擔任校外評鑑或審查之委員、學術會議籌備會之顧問或審稿人等，且逐步參與社區推廣活動。整體而言，教師在專業服務方面表現良好，受到外界及學生正面肯定，有助於彰顯該系之特色與聲望。

該系教師透過課程設計與教學方法，帶領學生進行研究或參與競賽，並以校內競賽或計畫為前導，挑選合適的學生給予指導，協助其參賽或與校外進行產學合作；此外，該系設立團體與個人獎項提升學生之榮譽感與學習競爭力，以促進同儕間之良性競爭及凝聚班級向心力。

該系學生擔任教學助教與工坊管理志工，並積極協助年度推甄口試、新生報到、新鮮人紮根活動及校外來賓參訪事宜。該系亦藉由公益服務產學合作計畫，讓學生在課堂外參與社會服務，培養學生良好的職場倫理觀念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無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無。

五、自我分析、改善與發展

(一) 現況描述與特色

該系於 100 學年度配合校級規劃，進行自我評鑑作業，並依據「學系自我評鑑辦法」透過系務會議與評鑑會議等管考機制，針對五大評鑑指標項目內容，以會議、網路問卷及電話訪談等方式，蒐集內外部相關資料，包括：國家政策、產業趨勢、實習業者與家長滿意度、在校生自評學習成效與生涯規劃及教師教學成效回饋意見等，並藉由相

關資料進行自我分析與檢討，以瞭解優劣得失，並擬定具體改善策略與方法，進行滾動式檢討改進，即時達成修正與改善之目標。

該系雖尚無畢業生，但已規劃畢業生職涯發展與追蹤機制，包含就業現況、學習成效與職涯發展、雇主反應意見及符應市場就業能力之檢核等項目，藉以做為該系未來落實自我改善與發展之重要依據。

(二) 待改善事項

1. 該系訂有自我評鑑六階段作業期程，其中針對「蒐集校內外利害人之意見回饋資料」，所訂定之改善期程與相關工作內容，尚待詳實規劃。
2. 該系目前雖尚無畢業生之雇主回饋意見，但僅藉由「學生實習與產業資訊回饋意見」做為調整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之參據，仍有待加強。
3. 該系除於 103 年 5 月舉辦校外評鑑，100 至 102 學年度間所舉行之自我評鑑相關會議，僅為該系內部評鑑工作之分派與檢核，無法適時透過外部評鑑之專業意見，據以調整或釐清該系發展方向。

(三) 建議事項

1. 自我評鑑六階段作業期程中，針對「蒐集校內外利害人之意見回饋資料」宜增加「具體改善措施與內容」，其包括特色目標修正、改善期程、檢核機制及預期成效等項目，以確實瞭解自我改善成果之實際運用情形，並提升自我改善之成效，裨益該系之永續經營發展。
2. 宜參酌納入學生實習、移地教學、業師專題指導、產業請益與參訪交流等相關產業專家之回饋意見，進行持續改進。
3. 宜儘早訂定合理之外部評鑑時程，並據以規劃相應之自我改善會議舉行時程，俾利自我改善措施確實實施。

註：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、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。

